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036(1996)
12 January 1996

第1036(1996)号决议

1996年1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3618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5年5月12日第993(199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6年1月2日的报告(S/1996/5),

重申其对格鲁吉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强调当事各方需要加紧努力,在联合国主持下,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协助下,早日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并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1995年11月格鲁吉亚举行了总统和议会选举,并表示希望这将积极有助于实现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

又重申受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和1994年4月14日签署的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S/1994/397,附件二)有权在安全条件下回返家园,

痛惜阿布哈兹当局继续阻扰这种回返,

深切关注人道主义局势的恶化,特别是在加利地区,该地仍然没有安全的环境,

又深切关注1996年1月8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9)中报告在阿布哈兹一方控制的地区内暴力增多和发生杀戮事件,

回顾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布达佩斯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S/1994/1435,附件),

重申当事各方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注意到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S/1994/583,附件一),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的协助下,一般受到当事各方的尊重,

对联格观察团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密切合作和协调表示满意,并赞扬它们为稳定冲突地带局势所作的贡献,

表示关切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强调重视他们的行动自由,

注意到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将于1996年1月19日在莫斯科举行会议,审议延长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

1. 欢迎秘书长1996年1月2日的报告;
2. 表示深为关切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努力继续陷入僵局;
3.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努力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并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完全支持俄罗斯联邦以调解者地位加紧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并鼓励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并在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支持下,为此目的继续努力;
4. 吁请当事各方,尤其是阿布哈兹一方,不再拖延地朝向全面政治解决取得重大进展,还吁请它们与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所作努力充分合作;
5. 要求阿布哈兹一方接受基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议的时间表,以大大加快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进程,还要求它保证已自动返回该地区的人的安全和依照《四方协定》使其地位合法化;
6. 吁请阿布哈兹一方在这方面迈出第一步,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回返加利地区;
7. 谴责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发生族裔杀戮和继续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吁请阿

布哈兹一方确保在其控制地区内所有人的安全，

8. 要求当事各方改善与联格观察团及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合作，以便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提供安全环境，并要求它们遵守对联合国和独联体所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以及对联格观察团视察重武器储存地点所作的承诺；

9. 欢迎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在加利地区为改善条件以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序地回返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和这方面的一切适当努力；

10. 表示完全支持按照秘书长1996年1月2日的报告所述，拟订具体方案以保护和促进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人权，并吁请阿布哈兹当局与为此目的而进行的努力充分合作；

11. 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段时期，到1996年7月12日止，但如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规定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联格观察团的任务；

12. 重申鼓励各国向自愿基金捐款，以支助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的执行和(或)捐助国指定的排雷等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

13. 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知安理会，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所有方面，包括联格观察团的行动情况；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